

乡土中国章节读后感 乡土中国读后感(优秀5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乡土中国章节读后感篇一

当我用费老的视角观察世界和思考某些问题时，一些难懂的问题顿时就有了解答。当中感触最深的便是一一为什么我们一定要不忘初心。

如果没有费老的点拨，也许我会认为初心是根本而非目的，是起点也是终点。一个人不是为了目的而活，而是为了追求幸福和美满而有了目的。不忘初心，不是为了某个目的而起了偏执之意，而是要我们始终记得出发的目的是这份初心。

当然这也没有错。但当我问起自己为什么一定要坚守一份初心的时候，我有了新的解答。那是因为，我生来就扎根在这个历史上乃至当今社会仍有面朝黄土背朝天下地耕种插秧的乡下人的土地。是因为我脚下的每一寸土地，在中国人眼里，就是土地，那就是家。国家，在中国人眼里不是一个country这么简单，那是因为中国人觉得有家才有国。这时候初心一个词变得宏阔起来。它撑起来的是一个民族爱国的精神，扎下去的是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的深根。这是第一个点。

同时，初心也是我们的源。书中说，归根结底，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乡土中国》这本书始终在将乡土社会和后现代社会作比较。春节晚会中有一小品，讲的是城里人看不起乡下人的轶事，其中一句话打动了我一一“谁从前还不是个乡下人”。没有错的。现代社会中的城市无疑是从乡村发展而

来，多少人外出打拼为了家里人能过上好日子，反倒在上好日子时忘了自己最初的样子，忘了源头，忘了出发时的初心。反观乡土社会中的人们，保持着那种不抬头就能走到目的地、不指名道姓只听声音就能知道是谁的熟悉感，他们有着自然而然的信任感，有规矩，无需法律框定，是有机的结合。相比现代社会更多发生的是陌生人的聚集，我们反而需要一部部法律去保持秩序，需要一张张契约去建立信任，是机械的结合。这说明乡土社会是自然的、基础的，任何一个人的成长都必然存在于一个环境中，而这个环境的根就是乡土社会。乡土就是根本，这便是我们要保持初心的理由。

有了乡土，自然就有了乡情。想通了这个，也就能明白四川的朋友吃着火锅激动到流泪，漯河的朋友爱吃双汇火腿肠，东北的朋友看到冬日的大雪想念亲人……书里说，治水土不服要用家乡的一捧土煮汤喝；余光中的《乡愁》，句句道着乡情的重量。中国人自始至终是心向家的，不论年少时是想飞多远多高，最终着陆的地方都是原来那个家。

如今，我等西交学子扎根大西北，在这西北地区教育之高峰埋头苦学、精益求精，便是坚守我们怀中的一份初心。《乡土中国》带给我的不仅仅是面对人生问题的新解答，也是看待世界的一份宽容和坚定。

前路漫漫，我将怀揣西交学子的那份青春的热忱与赤诚，答好人生中的每一份答卷。

乡土中国章节读后感篇二

费孝通先生在此书开篇第一句就言明：“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费孝通先生正是希望通过《乡土中国》一书来探讨回答：“作为中国基层社会的乡土社会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社会。”法国社会学家孔德曾经说过：“凡在上级的必然以下级为基础，因此也可以用下级来解释上级。”农村是整个中国的基层，中国现存与新兴的很多阶层都是从农

村分化出去的，因此研究乡村问题对于我国现在以及未来的发展都十分重要。

什么是“乡土”，这是费孝通先生在全书开篇就着重讨论的问题，在费孝通先生看来“泥土”是与我们中华民族的民族性格分不开的，正是土地塑造了中国几千年的荣光，但也是土地束缚了我们向上飞的翅膀。在乡土社会里，“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是生活的常态，一块能用脚步丈量其长短的土地，可能就黏着一个家庭几代人的一生。固定的生活模式、熟悉的生活人群、不流动的生存空间、在各自孤立的社会圈子中形成了的“熟人社会”，是一种没有陌生人的社会。在乡土社会中的每一个人从长大到死亡都是在一个熟悉的圈子里，人们从熟悉得到信任 and 安全感，契约与法律在乡土社会中反而成了多余之物，因为维系着乡土间信任关系的是一种由熟悉而带来的可靠性，但这种“约定俗成”却往往格格不入于当下这个由陌生人所组成的社会。

在传统的乡土社会之中，世代定居是常态，迁徙则是变态，哪怕是被迫离家迁徙，乡土社会的“根”还是不变的，他们就像被风吹出去的种子一样，在落地生根以后，仍然会在新的村落中延续旧的习惯。

在乡土社会之中，文字也是多余的，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乡土社会没有文化，更不意味着乡下人是“愚”的。在乡土社会的人们更加重视文字的有用性。我们对文字的定义是：记录思想，交流思想，承载语言的图像与符号。但是乡土社会是一种“面对面社群”。相对狭窄的人际交流结构与封闭式的生产生活方式使得乡土文化只需要横向之间或者纵向几代人之间经验上的传习，而文字却是因为人们在传情达意的过程中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阻隔的限制而产生的，归根到底，中国的文字并不是在基层中发生的。乡土社会是一种近乎于“重复”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单凭语言已经足够传递世代的经验。词不一定要文，中国古代的劳动者并不是缺乏创造力的，以《诗经》为例，《诗经》的风部集合了各地民歌，其中就包

括最脍炙人口的《蒹葭》、《关雎》、《桃夭》等等，这些民歌在乡间口口相传，但若无尹吉甫采集、孔子编订，可能这些名篇就难以传世。在中国基层的乡土社会中，文字的实用性会大打折扣，因此在我们初步推行文字下乡的过程中会遇到困难也就成为能够预料的事情了。

在费孝通先生看来，中国人“私”的毛病也是有章可循的。费孝通先生运用社会结构分析法，提出了差序格局的概念。在差序格局中，每个人都是以“己”为中心来结成社会关系网络的，但是这个网络的大小并不是固定的，而是具有伸缩能力的，《增广贤文》里曾言：“贫居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正体现了这个社会圈子会因为中心势力的变化而变化的特点。书中以《红楼梦》中的贾府为例子：在贾府鼎盛之时，只要沾亲带故之人都可以包容进这个圈子，但到了风雨飘摇之时，便树倒猢狲散，缩成一团了。圈子的大小与“血缘”、“地缘”、“经济水平”、“政治地位”、“知识文化”水平都休戚相关，在这种由一个个社会圈子所组成的社会之中，群己的界限就模糊了，公私的范围也就有了相对性，“克己”也就成了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德行。

乡土中国章节读后感篇三

这本书最开始就写这样的一句话：“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现在很有些飞不上天的样子。”乡土中国，并不是说中国的乡村，也不是说中国乡村的乡土性。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这种乡土性是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受到得土地的影响。但随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发展，中国的乡土社会受到冲击。中国出现很发达的城市，这些城市具有现代社会理性、变化速率大、关系不稳定的特点，可是仍然中国社会的文化是乡土性的。

一、土里长出的文化

很早以前我就思考过，为什么在中国人的观念中，逆来顺受

是很自然的。中国人是不太懂反抗的。当自己与别人产生并非无理的矛盾的时候，中国的平凡百姓首先想的是约束自己，以和为贵，所谓“克己”。好比一位母亲，看到自己儿子和别人儿子打架，不管是不是自己儿子错，肯定都是劈头盖脸把自己儿子骂一顿。直到看到一篇文章说，因为中国人的祖先是靠天吃饭的，在人们对自然还一无所知的时候，只能崇拜它，顺应它。天，直接关系到人们能不能吃饱饭，能不能活过这一岁。深以为然。而这本书给我一个比较完整的答案。中国人的逆来顺受来源于祖祖辈辈的顺应。这还只是乡土性的一部分。

我们的文化，我们的习性，很多的根据都可以从土地里找到。好比说中国人的含蓄和富有人情味。在乡土社会中，人际交往是不讲究效率的，讲究的是感情。于是人们的谈话很多都是没有目的的，或者很久很久都无法进入正题，就连工作时也是这样，它不会像外国人开门见山直来直往。仔细观察观察身边的人，就会发现，这种乡土性随处可见。

再想想咱们的文化，不管是追求稳定、保守、安于现状，还是天人合一、儒道的价值体系，所有的所有都深深的烙下土地的印记。而我们每一个人的身上，都有着泥土的气息，有着文化的投影。国人“内圣”人格取向，或者一直到近代中国依然是一个家族居住在一起，四世同堂比比皆是，等等。中国人是有根的，他们的根扎在土里。人就好比是这树上的叶子，一代一代的凋零又新生，可是根没有变，根还是深深的在泥土里。

二、乡土社会在转型

说是中国正处于一个社会转型期，现在真正的解到社会转型的含义，不仅仅是从落后农业国家转向于先进的工业国家。原本一个“阿波罗”式的社会，显现出“浮士德”式社会的特征。我们的乡土社会在受理性社会的冲击，我们的乡土社会在很多方面被瓦解着，那是工业文明带来的结果。

现在越来越多的家庭，父母和子女分开居住。现在越来越多的人有着所谓的城市综合症，空虚，没有安全感，每天和很多人在一起却觉得自己没有朋友。现在也有越来越多的人接受西方较活跃的文化和思想观念。人们的生活不确定因素增多。连百姓也像电子产品一样更新换代，没有新的功能，很快被淘汰。以前的人们想着一辈子老死故乡，现在的人们想着出去闯荡闯荡。我们的社会在改变，而且还会有更深层次更潜在的改变。这种改变是先进的文明征服落后的文明，也是中华文化吸收新的元素，是冲击是更新也是考验。

这样的转型，说不清楚是城市里气氛更浓烈还是农村。无疑城市的不确定性更大。但城市中“生于斯，死于斯”大有人在，也有一家老小四世同堂共居一室。农村中的青少年“走出去”的愿望说不定更强烈。我想这样的社会转型，是整体的，是这个社会方方面面的改变。原本不管是中国的乡村还是城市，都是典型的乡土中国。

三、法治外表下的礼治社会

法治那是人家的东西。可是中国现在也说自己是法治国家。不过中国的“法治”还是得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这种“以德治国”反映的是什么呢？就是“礼治”。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以内，真正人人平等的观念还是无法在中国人当中树立起来。现阶段的中国，像个怪物，批着老虎的皮，想象自己真的是老虎。

我们可不可以从我们乡土社会出发，思考乡土社会进步的道路？这只是一种设想。

如果说法治代替礼治是一种必然，我们要用势不可挡的经济发展来轰炸我们的社会文化吗？在社会的中心片面强调经济的时候，其他社会矛盾必然无法缓解。发展生产力、提高经济效益并不能解决问题，也许带来更多其他方面的恐惧。

乡土中国章节读后感篇四

人与人之间的生活总是充满争执的。或许是由于过于大声的外放音乐，或许是楼道内的阻塞物，又或者是装修时发出的巨大声响，这些每天发生的平凡小事，虽说不重要，却使我们内心烦躁。

像这样的矛盾之所以会发生，有诸多原因：其一，在于人非生而是社会的一份子。作为伪社会性动物，人本不习惯于现代社会嘈杂拥挤的大城市。因此会对陌生人感到淡漠，会为了一己之私而破坏公共设施，是因为本性如此。这是人的先天性因素，也是它使我们与周围人之间的冲突难以避免。

其二，在于社会中所存文化的影响。在《乡土中国》一书中，作者较为详尽的描绘了中国传统文化中极重要的一部分：“私”。“私”的含义，除自私之外，更在于由己推人的思维模式。对自己与家庭而言有利，却损伤社会利益的事，在这种思维模式之下，也因为公与私之间弹性可变而不再清晰了。至于社会上他人的问题，无人拥有的公共产物，这些都不属于普通人“私”的概念之类的事物，便因为这样的文化而被忽略了。

其三，在于中国乡土社会到现代社会的转变。在现代化的今日，虽然生活中多了许多高科技的产物，但人们的思想并没有像时代的浪潮一样飞速发展。即便是在上海这般的大城市中，依旧存在不少从过去遗留下来的问题。乡土社会中对于群己关系的界定，在现代社会的今日仍在发挥作用。而当源自礼治社会的规则运用于法治社会中时，便发生了矛盾与冲突。于是，扰乱人们正常生活的情况也发生了。

那么改变这一现状的方法又是什么呢？于我而言，所有问题的根源似乎都指向乡土社会中群己关系的认识与现代社会的生活方式间发生的冲突。问题的根源是在80年前费孝通先生所提出问题的后续。也就是说，乡土中国的社会惯性仍旧存

在。

而现存的问题既然属于乡土社会的惯性，他便必然有消亡的一天。若说要用什么来加快去消亡的话，便也只能依靠人们最为熟悉的方法：教化了吧。但教化的手段，在今日则可以更为先进一些。不仅可以利用在路边随处可见的公告牌，也可以在互联网上进行相应的宣传。

我认为现在出现的许多矛盾证明了中国处于转型的路上，前文所述的问题终有一日会被解决，我们可做的便是加速这一进程。

乡土中国章节读后感篇五

《乡土中国》整本书阅读从20xx年1月23日开始，历时十多天终于在2月9日下午成功结束，我们圆满完成任务。《乡土中国》这部著作，思想超凡，字句严谨，具有极大的极珍贵的探索精神，让我感受到作者费孝通先生不折不扣的学术品格并为之折服。在阅读这部著作的过程中，我收获了语言、思维，审美，文化的滋养，更是对乡土社会有了更深刻的了解，让我感受颇深。

初得到这本书时，别人都说他苦涩难懂，我略翻开几页，满是文字，让我更是全无阅读兴趣。从小看惯了故事性的书籍，以至于对叙述性文章情有独钟。直到这次。在需完成任务的前提下，我尝试着去阅读，这一路上从未放弃。

记得阅读第一篇文章时，在老师的鼓励下克服了畏难情绪，我慢慢地在每一字上扫下目光，在读的同时去深入思考，在旁边写下自己的理解。第一次难免思考不够深刻，但我也并不气馁，而且还很高兴。渐渐地，在接下来的文章中，我透过现象去深入思考其本质，有了自己独到的见解。越来越觉得自己已经置身于这部书中了。在阅读的过程中早已不是为了完成任务，而是一个享受的过程，同时在费先生严谨思维

的熏陶下，我的思维能力和见解都有了很大的提高。

不得不说，这部著作在我的阅读生涯中起了非同小可的作用，让我的阅读有了质的飞跃。不仅如此，我对乡土社会有了清晰的认识，让我看清了他的本质，看清了历史。

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其最大的特点是稳定，乡土社会是农业社会，乡下人依土而生，土地是他们生存的必要条件，而土地是固定的，因而乡土社会是不流动的，他们世代生活在一处“生于斯，死于斯”，每个人都是从小生活在一起就熟悉得很，其实这在我们现在的乡村中也有体现。例如一个村子里要细论起亲属是极多的。

乡土社会的特点即是此，故也是“熟悉的社会”，人们眉目传情，用声气辨，连语言都用处不多，就更不用说文字了，这也是为什么文字下乡成效不大的原因。可见，“改革”并不是易事，要等到中国社会乡土性的基层发生了变化，文字才能下乡。

围绕着乡土社会的特点，乡土社会的差序格局就诞生了。每个人的亲属关系如丢石头所形成的同心圆波纹的性质又如同蜘蛛网般错综复杂，在此道德层面，乡土社会的伸缩性也使得公私之辨模糊不清，家庭层面上加的职能是生育，家是绵续的。感情在社会关系上就有创造作用，而乡土社会并不允许有较大变化，因此男女分工维持着家的稳定。“男女有别”，使他们在生活上加以隔离，男女有别的界限致使了中国感情向变态方向的发展，也许这并不是什么好方向吧。

乡土社会也是“礼治”的，法律在这里并不需要，“长幼原则，教化作用”才是首要。

乡土社会的变化速率相对于现代社会可以说是禁止的，但社会终究是变迁的，但长老权力在形式上不容违逆，于是有了“名与实”的分离。乡土社会的传统不变，经验可以解决

一切困难，但现代社会适应变化的他们需依着生存的条件去计划。

乡土社会的不流动性，使其变化十分缓慢，不难想象其变革为发展的现代社会是多么不易。前辈们说，我们现在的幸福生活做出的努力不容忽视，我们理应牢记，同时传承前辈的优秀品格、实现人生的价值是我们的目标。我相信在我们的努力下，现代社会会愈加繁荣。

《乡土中国》给了我极大的帮助，希望有时间我能再次阅读，感谢《乡土中国》，让我在文学和能力上都有了很大的提高！